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65號

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債 務 人 蔡秉森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(下同)3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1.7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，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(至於債權人逾上開部分之其餘請求駁回，詳如第三項。)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債權人執有與債務人成立之借款契約，有關借款期限、借款金額、還款繳息方式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等約定均記載於借款契約。而債務人蔡秉森並未依約還款，迄今尚積欠聲請人如請求標的之金額及利息、違約金，未為清償，且經債權人催索，債務人均未償還其欠款，顯有違約之事實。又依契約書重要契約條款規定：債務人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者，全部債務視同到期。如遲延履行時，除仍依約計付利息外，暨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10計付違約金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另按約定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，按期(月)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依上述約定，債務人顯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債權人得向債務人請求全數清償。釋

明文件：借款契約書影本、帳務交易明細。

三、經查，有關債權人支付命令聲請狀就「違約金」記載請求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」之部分，按債權人就支付命令之聲請必須記載明確之請求金額，而本件債權人係由於債務人已違約，方循督促程序辦理，故債權人關於違約金之請求記載，即亦應予確定，乃無「每次」違約之情事為是，因此，本院爰駁回「每次」違約之部分。

四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第一項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第一項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六、債權人如不服本支付命令駁回部分，應於支付命令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4款規定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蔡薇芝